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10日
聲請人	郭文貴
案由	聲請人認為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78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974號刑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牴觸憲法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789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974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分別判處徒刑，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據以執行徒刑，並認為依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不得假釋。系爭規定有違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其案件之審理，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91條之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、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，是本案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系爭判決一、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1號郭文貴聲請案